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蒙古能源

就有關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喀姆斯特地區20億噸之煤炭資源

與新疆煤田地質局和

中國煤炭地質總局**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作出。

將與地質局成立合營企業

蒙古能源欣然宣佈，其與(1)新疆煤田地質局（及其一五六勘探隊）；及(2)中國煤炭地質總局一二九勘探隊（「中國煤炭地質總局」）（新疆煤田地質局及中國煤炭地質總局，統稱「地質局」）有關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富蘊縣喀姆斯特地區合共約20億噸煤炭資源及將成立的兩家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分別進行商討，商討現已進入後期階段。蒙古能源於每合營企業將佔20%權益。

喀姆斯特地區

喀姆斯特地區的地理面積約為1,500平方公里，中國煤炭地質總局根據中國政府的地質普查確認，喀姆斯特地區約有466億噸煤炭資源。蒙古能源預期將與地質局及新疆凱禹源（請參考下文）於喀姆斯特地區有進一步的合作機會。新疆凱禹源已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與新疆煤炭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合作，提供有關於喀姆斯特礦區總體規劃工作的資金及揀選合適的地質單位參與喀姆斯特礦區的總體規劃。

新疆凱禹源

新疆凱禹源礦業公司（「新疆凱禹源」），由Liu Cheng Lin先生實益持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及十七日與地質局分別訂立兩份協議。此等協議之目的為成立合營企業以開發共20億噸的目標煤炭資源（每協議為10億噸）建立框架，並從地質局的商討中，確認蒙古能源參與合營企業。

於每份協議，新疆凱禹源就其80%有關合營企業之股份，須負責支付合營企業之所有費用及支出，而有關地質局則以於喀姆斯特地區20%之若干勘探許可證作為其合營企業20%之投入。新疆凱禹源亦是與蒙古能源合作收購新疆多種金屬資源若干得益之公司，詳情載於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刊出之公告內。

合營企業之結構

受限於蒙古能源所有法律及技術上須要的盡職審查及訂立最終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蒙古能源預期收購合營企業20%之股份。

出資情況

最終協議預期要求蒙古能源在地質局不用支付任何費用和支出的假設下（因地質局以勘探專營權投入合營企業），蒙古能源須補償新疆凱禹源先前已支付的費用和支出（數目為蒙古能源所佔比率），並分擔進一步的費用和支出。

另外，一如Liu Cheng Lin先生及蒙古能源的其他交易，蒙古能源將須按於合營企業下所佔之煤炭資源，支付每噸12港元的煤炭資源費用予Liu Cheng Lin先生或其代理人，此款及其他條款有待確定。

合營企業的時間安排

蒙古能源將選擇恰當的時間與地質局及新疆凱禹源透過商討完成合營企業事宜。中國煤炭地質總局探明10億噸煤炭資源的目標時間為2008年尾，而新疆地質局則需儘快探明10億噸煤炭資源。在此日期前，新疆凱禹源已提供資金及地質局已進行有關勘探工作。

地質局的詳細資料

地質局為國家所擁有，詳情請參照下文。

風險因素

提請參閱載於蒙古能源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函內之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作出適當修改後，能應用於合營企業及中國新疆之上。

遵守上市規則

劉先生為蒙古能源之主要股東之一，故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若蒙古能源按機會與劉先生訂立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及／或可須予公佈交易。蒙古能源將就與劉先生有關機會之進一步協議（如有），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買賣蒙古能源股份之注意事項

由於合營企業受限於法律及技術上所須之盡職審查以及蒙古能源與各方訂立之最終協議，因此對時間安排及合營企業是否實現並無任何保證。因此，蒙古能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股份時務請小心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作出。

將與地質局成立合營企業

蒙古能源欣然宣佈，其與(1)新疆煤田地質局（及其一五六勘探隊）；及(2)中國煤炭地質總局一二九勘探隊（「**中國煤炭地質總局**」）（新疆煤田地質局及中國煤炭地質總局，統稱「**地質局**」）有關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富蘊縣喀姆斯特地區合共約20億噸煤炭資源及將成立的兩家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分別進行商討，商討現已進入後期階段。蒙古能源於每合營企業將佔20%權益。

喀姆斯特地區

喀姆斯特地區的地理面積約為1,500平方公里，中國煤炭地質總局根據中國政府的地質普查確認，喀姆斯特地區約有466億噸煤炭資源。蒙古能源預期將與地質局及新疆凱禹源（請參考下文）於喀姆斯特地區有進一步的合作機會。新疆凱禹源已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與新疆煤炭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合作，提供有關於喀姆斯特礦區總體規劃工作的資金及揀選合適的地質單位參與喀姆斯特礦區的總體規劃。

新疆凱禹源

新疆凱禹源礦業公司（「**新疆凱禹源**」），由Liu Cheng Lin先生實益持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及十七日與地質局分別訂立兩份協議。此等協議之目的為成立合營企業以開發共20億噸的目標煤炭資源（每協議為10億噸）建立框架，並從地質局的商討中，確認蒙古能源參與合營企業。

於每份協議，新疆凱禹源就其80%有關合營企業之股份，須負責支付合營企業之所有費用及支出，而有關地質局則以於喀姆斯特地區20%之若干勘探許可證作為其合營企業20%之投入。新疆凱禹源亦是與蒙古能源合作收購新疆多種金屬資源若干得益之公司，詳情載於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刊出之公告內。

合營企業之結構

受限於蒙古能源所有法律及技術上須要的盡職審查及訂立最終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蒙古能源預期收購合營企業20%之股份。

出資情況

最終協議預期要求蒙古能源在地質局不用支付任何費用和支出的假設下（因地質局以勘探專營權投入合營企業），蒙古能源須補償新疆凱禹源先前已支付的費用和支出（數目為蒙古能源所佔比率），並分擔進一步的費用和支出。

另外，一如Liu Cheng Lin先生及蒙古能源的其他交易，蒙古能源將須按於合營企業下所佔之煤炭資源，支付每噸12港元的煤炭資源費用予Liu Cheng Lin先生或其代理人，此款及其他條款有待確定。

合營企業的時間安排

蒙古能源將選擇恰當的時間與地質局及新疆凱禹源透過商討完成合營企業事宜。中國煤炭地質總局探明10億噸煤炭資源的目標時間為2008年尾，而新疆地質局則需儘快探明10億噸煤炭資源。在此日期前，新疆凱禹源已提供資金及地質局已進行有關勘探工作。

地質局的詳細資料

新疆煤田地質局 新疆煤田地質局於一九五六年成立，是新疆專門從事煤田地質勘查的專業隊伍。新疆煤田地質局擁有的地質及科學小組：一五六及一六一煤田勘探隊、綜合地質勘探隊、煤炭科學研究所、綜合煤炭勘查院、煤田地質信息中心及綜合實驗室。

新疆煤田地質局一五六勘探隊 新疆煤田地質局一五六勘探隊，直屬新疆煤田地質局，已於中國負責了逾數百個的勘查任務。勘探的總深度已逾七十萬米。而一五六勘探隊所探得的煤炭資源逾200億噸，並發表不同類型的地質報告600多份。

中國煤炭地質局 中國煤炭地質局是國內地質勘探的先進單位，並於二零零零年通過ISO 9001標準。中國煤炭地質局於一九五一年成立，並於中國完成了若干勘探項目。中國煤炭地質局過往曾鑽探的工程量超逾124萬米。

風險因素

提請參閱載於蒙古能源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函內之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作出適當修改後，能應用於合營企業及中國新疆之上。

遵守上市規則

劉先生為蒙古能源之主要股東之一，故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若蒙古能源按機會與劉先生訂立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為關連交易及／或須予公佈交易。蒙古能源構成就與劉先生有關機會之進一步協議（如有），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買賣蒙古能源股份之注意事項

由於合營企業受限於法律及技術上所須之盡職審查以及蒙古能源與各方訂立之最終協議，因此對時間安排及合營企業是否實現並無任何保證。因此，蒙古能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股份時務請小心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

** 釋義請參照公告內文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東方日報刊登的內容。」